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以及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静

袁樵

裘益政

\_\_\_\_\_

\_\_\_\_\_

\_\_\_\_\_

2022年4月22日